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0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大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且财务报告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编制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

《泰禾智能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泰禾智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6 日